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77/16-17(04)號文件

檔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18 日的會議

### 關於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載述關於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的背景資料，並概述在第五屆立法會期間，議員所提出的相關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2. 金融科技泛指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數碼支付和匯款；金融產品投資和發行平台；個人對個人(peer-to-peer)的融資平台；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技術；大數據(big data)和數據分析；以及分布式分類帳(distributed ledgers)在新資產類別和流程的應用。<sup>1</sup>

####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

3. 財政司司長在 2015-2016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就金融科技成立督導小組，研究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所需的措施，並向政府提供意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於 2015 年 4 月成立。督導小組於 2016 年 2 月發表報告("《報告》")，當中載列支持金融科技業的大方向和發展重點，並且提出多項建議，以期進一步推動香港發展成金融科技中心。

---

<sup>1</sup>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報告》摘要第 1 頁。

4. 督導小組在《報告》中提出 5 個對發展金融科技生態環境重要的範疇，即推廣、支援措施、規管、人才及資金。下表臚列督導小組就該 5 個範疇所提出的建議：

| 範疇   | 建議                                                            |
|------|---------------------------------------------------------------|
| 推廣   | 就香港金融科技制定一套發展理念，並籌辦金融科技年度盛事和不同比賽                              |
| 支援措施 | 成立辦公室支援初創企業、設立金融科技為主題的計劃、吸引加速器計劃及實驗室，以及將香港定位為應用和訂立尖端金融科技標準的樞紐 |
| 規管   | 監管機構設立專責聯絡處                                                   |
| 資金   | 改善發放關於各類資金來源的資訊                                               |
| 人才   | 鼓勵青年人才考慮投身金融科技業，以及加強發放入境政策的資訊                                 |

#### 政府支持金融科技發展的策略與措施

5. 據政府所述，政府一直以四大方向發展金融科技，詳情如下：

- (a) 推動現有金融機構應用金融科技，提供新產品及服務和提升效率；
- (b) 與持份者合作，創造合適的生態環境，鼓勵金融及專業機構積極投資、提供專家、成立培育器、加速器計劃和實驗室等，並加強與初創企業互惠合作；
- (c) 鼓勵各界共同促進金融機構投資和研發金融科技，將香港建立成金融科技區域性平台；及
- (d) 秉持"科技中立"的原則，提供適切投資者保障。

6. 財政司司長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一系列推動本港金融科技業發展的措施，該等措施的詳情載於**附錄 I**。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銳意使香港成為採用並訂立尖端金融科技標準的樞紐。他又重點扼述了監管和科研機構與金融科技業界正研究多個關於網絡安全和區塊鏈的項目，並建立人才庫。財政司司長在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了香港

發展金融科技的措施的進展，以及新的金融科技範疇，例如將會在香港發展的分布式分類帳技術(例如區塊鏈)和網絡安全。相關詳情載於**附錄 II**。

##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7. 當局曾於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與措施。此外，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6 日的會議上，討論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時，委員亦曾就金融科技的發展提出意見。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與規管

8. 委員普遍支持在香港發展金融科技，並歡迎督導小組所提出的各項建議。部分委員察悉，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並呼籲政府當局檢討這是否由於規管制度及監管機構有所不足而未能應付金融科技的迅速發展。其他委員轉達了業界的意見，即在發展金融科技時，政府當局須制訂清晰的法律架構，並且避免採用"科技中立"的原則和過度規管。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定目標，例如在未來 5 至 10 年內把香港轉型為"無現金社會"，藉此帶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此外，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率先在不同政府運作及程序中採用金融科技，並且成立工作小組，以定期檢討及協調各項法律、附屬法例、規例和規則，以及監管機構就金融科技所發出的指引。

9. 關於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步伐方面，政府表示，與內地用家相比，香港消費者在接受新的金融科技服務或產品時更加謹慎。政府的策略是創造適合發展金融科技的生態環境。就此方面，《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已為儲值支付工具及重要零售支付系統訂立相關規管架構。該條例可促進電子支付進一步發展，有助推動香港成為"無現金社會"。各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已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與金融科技業界的溝通。各有關機構亦已推出多項相關措施，包括金管局推出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數碼港推出的"Smart-Space 金融科技商務辦公室"項目(為金融科技公司提供共用工作間)，以及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所籌辦的各項推廣活動。政府亦會與數碼港合作推出培訓課程，藉以培育人才，支持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10. 關於金融科技的規管架構，政府表示，根據與持份者進行的討論，政府察悉金融科技公司所提供的不少服務可在現行法律架構下運作。現時國際社會上並無金融科技規管制度的通用模式，而政府會因應香港當前情況制訂適當方式。雖然政府會秉持"科技中立"的原則，但對於應修訂現有規則抑或是在有必要時引入新規則以支持金融創新，則持開放態度。

11. 部分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在促進金融科技發展與保障消費者及投資者權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他們又促請政府當局在促進金融科技發展時，必須確保個人資料私隱得到適當保障。

12. 政府向委員保證，政府十分重視保障金融科技應用的數據安全，以及保障消費者和投資者個人資料私隱，這對維持市民使用金融科技的信心至關重要。就金融科技公司所發展的新金融產品或服務而言，若以一般消費者或零售投資者為對象，政府須確保相關規管制度會向他們提供足夠保障，而有關制度會與應用相關金融科技的風險相稱。

#### 金融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挑戰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發展金融科技難免會使金融服務界的現有工作被淘汰，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協助相關僱員適應香港金融科技發展所帶來的改變，並就此作好準備。委員又強調，政府有需要與持份者(包括金融服務業及銀行業)聯繫，以推廣金融科技，並協助有關持份者應對未來的挑戰。

14. 政府回應時表示，政府會與業界及持份者合作，加強現有從業員的培訓，提升他們對使用金融科技的興趣及技能，以善用在金融服務業應用資訊科技所提供的機遇。關於與銀行業聯繫方面，政府會鼓勵現有金融機構發展創新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並透過應用金融科技提升政府的效率。

#### 為香港的金融科技公司提供支援

15. 關於為香港金融科技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方面，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建立平台，協助金融科技公司從私募基金尋求資金；為私募基金提供稅項寬免，以鼓勵其於金融科技公司的投資；向金融科技公司提供貸款和可以負擔的辦公室物業；以及協助金融科技公司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

16. 關於稅項寬免方面，政府表示，鑒於香港的簡單低稅制，政府必須小心研究向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稅務優惠的影響。在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相關新措施，將有助為初創企業提供更多與投資者聯繫的機會。舉例來說，在投資推廣署轄下成立的專責小組會提供一站式服務，並舉辦簡介創投提案的活動，以協助本地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尋求資金。投資推廣署亦會與相關投資者群體和金融科技持份者聯繫，並就此方面與數碼港合作。關於金融科技初創企業開立銀行帳戶方面，政府指出，部分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在香港開立銀行帳戶時，初期或會遇到某些困難。然而，這些初創企業最終均能解決有關問題。

### **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相關議案和所提出的相關質詢**

17. 在2015年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通過了一項關於"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面對的新挑戰"的議案。該議案的內容包括促請政府抓緊"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新機遇，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並加速推動香港成為金融科技中心。此外，在2015-2016及2016-2017年度會期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亦曾就政府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提出多項質詢。就上述議案和質詢及政府答覆的詳細內容，有關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II**。

### **最新發展**

18. 政府將於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4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科技業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政府、各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為支持金融科技業而推行的措施。

###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4月13日

**財政司司長在 2016-201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  
為推動香港金融科技業發展而提出的建議措施**

1. 在投資推廣署轄下成立專責小組，舉辦國際活動和協助初創企業、投資者及研發機構落戶香港；
2. 於數碼港旗下 Smart-Space 中，為金融科技活動劃出 3 000 平方米的專用空間，並推出專屬培育計劃，在未來 5 年支援 150 間金融科技初創企業；
3. 透過數碼港安排 300 名大學生到海外大學參與金融科技訓練營，深入了解行業的發展前景；
4.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理處分別設立金融科技專用平台，加強監管機構與業界之間的溝通；
5.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於 2015 年 4 月成立的"企業支援計劃"可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和金融機構提供資助；
6. 金管局聯同其他持份者設立網絡安全計劃，計劃包括建立情報分享平台、風險評估和專業認證 3 部分；及
7. 鼓勵業界和相關機構，探討區塊鏈技術在金融業的應用，發展其減少可疑交易和降低交易成本的潛力。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4 月 11 日會議提供題為"發展金融科技策略與措施"的文件(立法會 CB(1)736/15-16(02)號文件)第 10 段

財政司司長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  
有關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進展及新措施

1. 金融科技使交易和理財更便捷、安全和具成本效益，改變傳統金融服務模式，便利市民生活，電子支付是例子之一。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去年發出了共 13 個儲值支付工具牌照，而《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自 11 月正式實施以來，香港的電子和流動支付生態系統日趨完善，市民能使用的支付方式林林總總，包括流動電話付款、個人對個人轉帳、電子支票，以及電子帳單及繳費服務。
2. 為進一步強化支付基建，金管局正在建立一個全新的"快速支付系統"，當明年完成推出時可提供一個無間斷運作的跨銀行即時支付轉帳平台，讓銀行和支付工具營運商向用戶提供更快捷、方便和全面的支付和轉帳服務。同時，政府會積極探索為各種政府帳單及收費提供新的支付渠道，便利公眾使用政府服務，並鼓勵更多市民採用創新的支付產品及服務。
3. 此外，生物認證和金融服務的結合為消費者提供理財便利。不少金融機構提供指紋、聲紋等認證方案供客戶選擇，以提高交易安全。個別使用生物認證的金融機構更利用金管局在去年 9 月實施的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在風險可控的環境和彈性安排下試驗其生物認證服務，令新服務可以更快推出市場。我們期望業界能善用沙盒的測試環境，為市場帶來更多應用新科技的產品和服務。監管沙盒的發展，也體現了適度的監管創新可以同時兼顧保障消費者和推動科技應用。
4. 展望未來，分布式分類帳(Distributed Ledger)技術(包括區塊鏈)和網絡安全是金融科技的其中兩個發展重點。我們會繼續推動業界發展及應用這些具龐大潛力的金融科技，並推動香港成為訂立並採用這類科技標準的樞紐。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聯同金管局和多家銀行去年合作探討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應用的可行性，並於 11 月發表第一階段《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研究白皮書》，探討利用該技術進行物業估值數據管理、貿易融資和電子身份管理等的可行性。此外，金管局聯同應科院於去年 9 月成立了金融科技創新中心，讓銀行業界利用中心的系統和支援，開發利用分布式

分類帳技術支援貿易融資和其他應用的原型，試驗相關概念如何能夠應用於不同的交易場景。應科院會在今年下半年的第二份《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研究白皮書》中公布有關項目的研究成果。另外，香港的金融機構和初創企業亦推出和積極研究應用方案，利用區塊鏈技術進行保險理賠和跨境匯款等服務，以減低成本及虛假交易風險，並增加交易透明度。

5. 隨着金融科技進一步普及，網絡安全更形重要。金管局網絡防衛計劃下的網絡防衛評估框架、專業培訓計劃和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剛於去年 12 月實施，在加強對消費者使用銀行網絡服務保障的同時，也提升了本港網絡安全的水平和能力。
6. 我期望這些項目可以與業界的研發發揮協同效益，令方案更完善，讓金融機構、初創企業和市民受惠，以及令本港以至世界各地的消費者和企業都能獲得優質和全面的金融服務。

資料來源：財政司司長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27 至 132 段  
(網址：[www.budget.gov.hk/2017/chi/budget17.html](http://www.budget.gov.hk/2017/chi/budget17.html))



相關文件一覽表

| 日期              | 事件                                            | 文件/會議紀要                                                                                                    |
|-----------------|-----------------------------------------------|------------------------------------------------------------------------------------------------------------|
| 2015 年 6 月 10 日 | 立法會通過吳亮星議員就"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面對的新挑戰"動議的議案            | <a href="#">議事錄</a><br><a href="#">獲通過的議案的措辭</a><br><a href="#">進度報告</a>                                   |
| 2016 年 2 月 26 日 | 金融科技督導小組發表報告                                  | <a href="#">新聞公報</a><br><a href="#">督導小組報告</a>                                                             |
| 2016 年 4 月 11 日 |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發展金融科技的策略與措施                 |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br>(立法會 CB(1)736/15-16(02)號文件)<br><a href="#">會議紀要</a><br>(立法會 CB(1)979/15-16 號文件) |
| 2016 年 4 月 27 日 | 馮檢基議員就"發展金融科技"提出書面質詢                          | <a href="#">議事錄</a><br>(第 5597 至 5599 頁)                                                                   |
| 2016 年 6 月 29 日 | 陳健波議員就"吸引金融科技初創公司在港發展"提出書面質詢                  | <a href="#">議事錄</a><br>(第 9296 至 9299 頁)                                                                   |
| 2017 年 2 月 6 日  | 政府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政策措施 |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br>(立法會 CB(1)459/16-17(04)號文件)                                                     |
| 2017 年 2 月 8 日  | 陳振英議員就"香港的金融科技發展"提出口頭質詢                       | <a href="#">議事錄</a><br>(第 2344 至 2350 頁)                                                                   |